*类型: ① 文本通知 修改时间 终止开标 最高控制价 ② 投标保证金

* 补充通知标题: 古塘溪旁路处理站清淤及改造工程-处理站改造材料采购及安装(第二次)补充通知

* 补充通知内容:

古塘溪旁路处理站清淤及改造工程-处理站改造材料采购及安装(第二次)补充通知

致: 各潜在投标单位

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第一次比选的"古塘溪旁路处理站清淤及改造工程-处理站改造材料采购及安装"项目的参选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及时间为: 2024年04月15日17时00分前提交,若参选单位已于第一次比选时间前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可继续使用于本项目,无需重复转账。(参选人须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 ①本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文件与本补充通知不一致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②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比选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 的,后果自负。

> 比选人: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单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2日

附件: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

函,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